

张掖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送审稿)

张掖市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二、完善安全韧性供水保障体系.....	2
（一）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	2
（二）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3
（三）加强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4
三、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5
（一）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5
（二）推动全社会深度节水控水.....	6
（三）加强取用水监管.....	7
四、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8
（一）推进流域防洪工程建设.....	8
（二）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8
（三）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	9
五、完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9
（一）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	10
（二）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0
（三）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
六、完善现代化水治理能力体系.....	13
（一）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	14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4
（三）强化水利管理制度体系.....	16
七、保障措施.....	17

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制约张掖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因素。当前，全市水利发展正处于承前启后、全面发力、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夯实基础的关键时期。为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全市水利发展重大任务，持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坚持“四水四定”，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紧紧围绕“一屏三地”总体部署，坚持政治思维看水、全局思维谋水、系统思维兴水、底线思维治水、改革思维活水，持续完善安全韧性供水保障、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生态保护修复、现代化水治理五大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张掖实践提供坚实可靠的水安全保障。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进一步完善，骨干水资源配置工程辐射效应显著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入落实，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更加完善，江河湖库保护治理不断加强，水利数智化水平有效提升，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取得新突破，现代化水治理能力跃上新台阶。

专栏 1 “十五五”水利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备注
1	市级水网覆盖范围	%	70	74	预期性
2	1-5 级堤防达标率	%	97.7	>98	预期性
3	新增水库库容	亿 m ³	[0.4]	[0.5]	预期性
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29.84	[15]	预期性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25	0.65	预期性
6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 km ²	/	[0.004]	预期性
7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	%	100	>98	约束性
8	重大水利工程数字化率	%	[33]	[50]	预期性

注：1. 指标带[]为五年累计值。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是指较上个规划期末下降比例，采用可比价计算。

3.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是指纳入生态流量保障重要河湖名录的河流和湖泊控制断面生态基流达标比例。

二、构建安全韧性供水保障体系

立足水资源短缺且时空分布不均的基本水情，围绕“一主三域”市级水网总体布局，加快构建“两横三纵、多源互济”的市级水网主骨架，着力完善黑河沿岸区、沿山冷凉区、南部祁连山区三大区域水网。聚焦区域发展用水需求，推进重点引调水工程和调蓄设施建设，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一）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衔接国家和省级水网总体布局，优化

全市水资源配置格局；依托市级水网调控与区域布局，实施一批中小型引调水工程，提升市级水网覆盖范围；推动引大济黑、景电二期、引大延伸增效、引洪济明等跨流域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积极争取调水指标；配合国家、省上做好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研究论证。

加快重要输配水通道建设。聚焦区域缺水问题，推进市县水网协同建设，加快区域性输配水通道建设，构建与城乡供水相适应的工程网络体系；建成山丹河上游河库水系连通工程，实施山丹县李桥水库至东乐水厂等供水保障工程，推进黑河西总干渠延伸增效输水工程、黑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黑河中游西总干渠扩建延伸调水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加快河西走廊水资源配置工程研究论证。

加强水网结点工程建设。加快重点水源水库建设，实施一批大中小型调蓄工程，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建成肃南县讨赖峡、临泽县扎尔墩、高台县金河湾、甘州区新浚等中小型水库，力争开工建设甘州区新墩、山丹县四坝、民乐县海潮坝二号水库等调蓄工程；加快黑河正义峡、甘州区新胜、高台县珍珠滩等水库前期工作，深化甘州区窑洞门、双墩子等中小型水库工程研究论证。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水源不稳定、洪涝干旱易发区域建设小微调蓄设施；以李桥、双树寺等水库为试点，因地制宜推进水库清淤增效。

（二）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水资源应急调配和“平急两用”供水保障机制，提升应对极端干旱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构建甘州区城市“双源一备”水源格局，加强已建水源联调联供，推进水源水库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县级城市“一源一备”水源体系，着力解决水源不稳定和应急保障能力不足问题。

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在城镇密集区与人口聚集区，依托城市骨干水源，实施甘州区河东供水保障提升工程等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在水源条件适宜区域，结合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提高规模化供水覆盖程度；在肃南以及偏远山区，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逐步降低分散供水人口比例；开展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行动，着力破解管网漏损、设施老化等问题；加快推进县域统管 and 专业化管护，力争到 2030 年，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比例达到 80%。

（三）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以黑河流域灌区为重点，整装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补齐灌区设施短板，全力保障粮食稳产增产。统筹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和区域水指标使用情况，依托已建重点水源工程，推进实施甘州区西浚、大满、盈科，山丹县马营河，民乐县洪水河、童子坝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争取实施高台县友联、新坝，甘州区安阳，临泽县鸭暖 and 沙河，肃南县喇嘛坪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张掖黑河种业基地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山丹马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专栏2 水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重点引调水工程

建成山丹县山丹河上游河库水系连通工程。力争开工黑河西总干渠延伸增效输水工程，加快黑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黑河中游西总干扩建延伸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引大济黑、引大延伸增效、景电二期、南水北调西线等重大引调水工程方案比选和前期论证工作。

重点调蓄工程建设

建成肃南县讨赖峡、甘州区新浚、临泽县扎尔墩、高台县金河湾等中小型水库，力争开工建设甘州区新墩、山丹县四坝、民乐县海潮坝二号等水库工程，加快甘州区新胜、临泽县土山角，高台县珍珠滩等水库前期工作，深化黑河正义峡、甘州区窑洞门等水库工程研究论证。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实施西浚、大满、盈科、马营河、洪水河、童子坝等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力争开工友联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有序实施安阳、鸭暖、沙河、新坝、喇嘛坪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加快推进张掖黑河种业基地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山丹马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城乡供水工程

实施甘州区河东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山丹县李桥水库至东乐水厂引水及供水保障工程、山丹马场四场供水工程、民乐县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高台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肃南县城供水保障等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因地制宜实施一批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工程。

水库清淤工程

深化小海子、李桥、祁家店、翟寨子、瓦房城等水库清淤项目研究论证，梯次开展项目建设。

三、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化农业、工业、城镇、生态全领域节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完善取用水监测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一）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严格水资源管控目标约束。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强化用水供给侧和需求侧的统筹，严守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1 亿立方米以内。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开展流域区域可用水量确定工作，将可用水量明确到具体水源。深化水权改革，强化农业用水预算，优先保证有用水权的基本农田用水，动态预算、适当调配。

加强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依法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全面推行水预算管理，推动用水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落实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加强节水评价，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节水管理措施。严格用水定额执行，落实高耗水工业服务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

（二）推动全社会深度节水控水

深入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坚持以水定地，深化农业节水增效，严禁新增耕地和违法开垦耕地。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压减高耗水低效益作物种植面积，推行耕地休耕。全面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批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力实施智慧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抗旱节水品种、深松深耕、覆膜保墒等农艺节水技术，持续提升农田灌溉用水效率。到 2030 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到 80%以上。

持续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坚持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将水资源要素纳入工业发展项目准入条件。严控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水资源严重短缺县区、地下水超采地区严禁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工业节水型企业，推进园区和企业开展节水改造，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循环用水，

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到 2030 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以上。

全面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大力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加快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逐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城乡建设严禁挖湖造景、建设喷泉等耗水人造景观，城乡绿化优先选用耐旱节水树种，灌溉落实节水措施，优先选用再生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30 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推行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鼓励建设集中或分布式污水收集再生设施，分类推进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公园补水、消防用水、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补水等领域。推进矿产绿色开采、保水开采，提升矿井水利用水平。加快海绵城市建设，鼓励建立雨水调蓄池，推动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雨水集蓄利用能力。到 2030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6%以上。

（三）加强取用水监管

配合国家、省上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监测评价，完成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划定。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采取“红、橙、黄”三级用水临界预警管控（用水量超过年度水预算额度的 90%为红色预警，超过 80%为橙色预警，超过 70%为黄色预警）。开展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生活和服务业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全覆盖。建立水电联动机制，推行“以电折水”取水计量，逐步实现机井“水电

双控”。完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四、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立足旱涝急转、旱涝并存的水旱灾害特点和降水带北抬、西北地区气候“暖湿化”的新形势，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统筹推进防洪工程建设、山洪沟治理和雨水情监测预报协同联动，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一）推进流域防洪工程建设

立足洪水控制和洪水利用，科学布局水库、堤防等防洪工程，抢抓国家补齐北方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机遇，加快建成黑河张掖段河道防洪治理工程，推进实施文殊沙河、霍城河、童子坝河等中小河流治理，争取实施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高台县丰稔、山丹县白石崖、民乐县义得渠等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力争开工李桥、大湖湾、瓦房城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梯次推进鹦鸽嘴等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提升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运行管理水平。探索研究论证黑河干流蓄滞洪区建设。

（二）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以重点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山洪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动态更新复核防御基础数据、危险区清单及预警指标，提升山洪灾害监测及数智化预报预警体系。健全基层包保责任制，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与极端场景预警叫应机制，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强化基层防灾韧性。探索形成标准化应对模式，提升山洪灾害快速精准应对能力。持续推进重点山洪沟防洪

治理，形成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三）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

坚持“预字当先、以防为主”，加强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按照气象监测设施技术标准，推进雨量站升级和加密，定期开展计量检定，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能力，联合气象部门完成黄藏寺、野牛沟、莺落峡三个地面火箭作业点建设。

专栏3 防洪减灾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 建成黑河临泽段、甘州区窑洞门段等江河主要支流治理项目，推进实施山丹县霍城河、高台县碴子河、民乐县童子坝河、肃南县文殊沙河、肃南县西流水河等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重点山洪沟道治理 争取实施榆树河、大青山河、黑俄博等山洪沟道治理工程，加快盐池滩、金河湾、合黎山、榆木山、焉支山、瞭高山等山洪沟道治理项目前期工作。 水库除险加固 实施李桥、西腰墩、白家明塘湖、公家墩、水关河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大湖湾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翟寨子、公家墩、西腰墩、水关河、明塘湖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工作。 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实施高台县丰稔渠首、黑河草滩庄水闸引水枢纽等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山丹县白石崖渠首、甘州区有本、民乐县义得渠等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加快鸭翅干渠引水枢纽泄洪闸、昔喇干渠引水枢纽泄洪闸、新鲁干渠引水枢纽泄洪闸、梨园河黄家湾水闸、柔远渠首进泄水闸等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安全鉴定等前期工作。

五、完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围绕国家“江河战略”和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要求，持续加强河湖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治理，全面建设安澜河湖、幸福河湖保护治理体系。

（一）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

加强河湖空间管控。深化“河湖长+”机制，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为重点，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处置违法侵占河道的行为，清理行洪障碍。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开展新一轮河湖健康评价，推进河湖库监测感知一体化建设，提升河湖监管质效。在重大引调水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

加强河湖健康保障。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巩固生态治理成效，推动还水于河。持续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落实黑河干流等已确定目标的河流生态流量（水量）保障要求，持续推进市内其他重要河流及跨县区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的确定。完善生态流量监测体系，持续提升生态流量监管能力。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提升。

（二）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严格地下水监管。严格执行《张掖市地下水管理条例》，全力实施《张掖市治理地下水超采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8年）》，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强化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实行地下水分区管理制度，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监管。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超采区实行提级审批、暂停新增项目，限制开采区不得新增取水，禁止开采区严禁取水并有序退出机井。

加快建设水源置换工程。全面推广实施“港湾式”泵池水源

置换技术，建成“港湾式”泵池 2000 座，置换地下水 6000 万立方米以上。在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严重区域实施“一井一策”专项治理，加快推进“井转河”、调蓄工程、渠系连通、水源置换、农村集中供水等工程建设，城区地源热泵逐步置换为集中供热并关停。

大力实施节水控水。严厉打击非法开垦，严禁违规新增耕地，全市不布局新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用水减量化、高效化。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强化农艺技术推广，引进推广抗旱节水优质品种，全面普及小麦浅埋滴灌、垄膜沟灌、水肥一体化及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技术。加快农林场绿色转型发展，对非法开垦、严重挤占生态空间、不符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的土地坚决退耕。

提高增水保水水平。通过灌区节水改造、调蓄设施建设、外流域调水等工程措施，实施一批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地下水超采区统筹推进各领域节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实施水源置换工程，增加地表水供水能力。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灌溉用水，严禁新增灌溉面积。积极争取推行耕地休耕。探索地下水储备制度。2030 年，全市部分超采区实现采补平衡，严重超采区水位下降速率减缓，一般超采区水位保持稳定。

提升依法管水治水能力。严格抗旱应急机井封停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将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深化“行政执

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立“审计+督查+巡察+纪检”监督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

（三）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强化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在黑河、梨园河等重要河流源头区，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因地制宜推进退耕退牧、人工林草建设。以大中型水库（闸）为重点，推进库区周边综合治理与防护。在水蚀风蚀交错区持续营造防风固沙林和农田防护林，防治荒漠化。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封禁措施有机结合，推动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下降。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十五五”期间全市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 平方公里以上。

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分类分区实施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深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应用。推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模式，健全全流程监管体系，从严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

专栏 4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重点河湖修复治理

实施黑河等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快黑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黑河中游西总干渠扩建延伸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实施大沙河（梨园河）、山丹县马营河等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河湖水生态状况持续改善。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建成甘州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港湾式泵站工程、临泽县沙河灌区地下水超采区工程措施治理项目、高台县友联灌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黑河西总干渠至小海子水库补给工程、山丹县 2026 年地下水超采区（调蓄水池水源置换）项目、民乐县 2026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超采区东片水源置换工程。

力争开工甘州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盈科片区地下水水源置换一期工程、甘州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大满片区地下水水源置换一期工程、高台县地下水超采治理及水生态保护“港湾式”泵池项目、高台县地下水超采治理永进调蓄水池水源置换工程、山丹县 2027 年地下水超采区（调蓄水池水源置换）项目、民乐县 2027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置换工程等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

加快甘州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西浚片区地下水水源置换一期工程、民乐县 2028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李寨至菊花地水源置换工程、酒泉东盆地肃南县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甘州区平山湖育肥基地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等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前期工作。

全面推广实施“港湾式”泵池水源置换工程，建成“港湾式”泵池 2000 座，依法依规关停农业灌溉机井 879 眼；加快水源调蓄工程建设，累计新增调蓄库容 5000 万立方米以上；常态化开展联合人工增雨（雪）作业。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建成九眼泉河、水关河、清泉镇祁店村等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木头沟、金河湾、金沙沟、石沟河、民乐县小流域提升改造、肃南县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前期工作。

六、完善现代化水治理能力体系

加强水利数智化全方位赋能，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发挥政府与市场协同作用，持续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推动水利体制法治管理现代化。

（一）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

推进水网数智化建设。推动市级水网调度能力建设。持续优化“1+6+N”智慧水务架构体系，对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机井数据全面实现在线计量监控，落实“一井一档”管理要求。完善市、县区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推进水预算管理与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水权交易平台等信息共享，实现水预算申报、复核、执行等事项“掌上办”。分类推进水利设施数智化改造，探索灌区智能化管理。开展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强化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深化通信、供电等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持续推进张掖智慧水利发展。

提升水利科技支撑保障水平。加强水资源配置、节水、防灾减灾、水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深化黑河流域地表水、地下水循环机理研究，推动平川水文站、灌溉试验中心提档升级。研究推广制种玉米全生育期节水灌溉、港湾式泵池、调蓄水池覆膜抑蒸节水等水利技术应用。加快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定机制。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加快用水权改革。健全完善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培育水权交易市场，推进用水权收储，探索建立用水权收储机制和分级分类收储调控制度，取用水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县区，应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全面完成初始水权重置确权，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水权交易，持续强化用水权交易监管。

持续推动水价改革。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发挥水资源市场价格杠杆调节作用，适时提高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推行农业用水分类分档水价，形成有利于促进节水的水价形成机制，倒逼用水户落实节水措施、调整产业结构、限额内用水。

深化水管体制改革。推进水管单位体制改革，根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稳慎开展水管单位分类定性工作，通过“设备替人”减少管理人员，逐步将符合财政保障的人员工资等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管理与养护职能分离、人员工资与水费脱钩，推动基层水管单位回归公益属性。

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常态化推介高质量融资项目，建立“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深化“财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模式，通过委托运营、资产租赁、REITs等多种形式，盘活水利存量资产。探索推广“节水贷”“水权贷”等金融创新产品。拓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将“水产品”转化为“水商品”。

优化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统筹“硬投资”与“软建设”，推动黑河流域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两重”项目实施“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模式。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募投建管一体化方式，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件项目由投资运营主体与用户协商定价。因地制宜推行集中管护模式，推动维修养护物业化、专业化和标准化。

（三）强化水利管理制度体系

强化水利法治建设。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压实行政执法责任，积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持续深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增强水利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创新宣传载体与方式，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培训，营造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守法意识，创造良好水利法治环境。

推进黑河流域综合管理。积极配合推进黑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推动黑河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探索开展黑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研究，不断完善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与协同保护机制，加强流域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强化河湖及水权水资源统一管理。

强化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压紧压实全市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抓好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提质增效，坚决守牢水利安全底线。抓实水利工程建设全流程质量管控，不断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持续开展水利行业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

加强水文化保护传承发展。深入挖掘以江河为纽带的张掖水文化内涵，保护传承发展黑河文化。组织开展水利遗产认定保护，做好水利遗产申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与文化融合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各具特色的水文化场馆。

七、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市直部门协作配合、市县二级联动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推动规划重点项目及任务落实落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和监测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确保规划实施成效。做好规划实施成效宣传报道，凝聚保障水安全的广泛共识与行动合力。